

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305-15室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17年12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4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4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14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15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5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1
十、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33
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40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42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证联	指	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本次发行	指	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数量拟为不超过普通股340.00万股（含340.00万股），实际认购普通股296.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740.00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50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股本为5,5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9,483,166.53元，2017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355.8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净率为1.45倍。本次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03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以往的成交价格、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徐明星，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已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

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明星	2,960,000.00	7,400,000.00	货币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徐明星（公司股东、董事长）：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5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82919850111****，住所：江苏省洪泽县黄集镇双涧村，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2年8月，在豆丁世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职首席技术官；2014年11月至今，在北京欧凯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徐明星为公司原股东、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明星持有的股份数量为3,006,207股，直接控制公司54.66%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徐明星持有的股份数量为5,966,207股，直接控制公司

70.52%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自然人股东4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股东1名，未有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 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由于公司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八) 本次发行未足额募集资金时的相关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本次发行计划拟募集资金不超过986.00万元，其中（1）拟用不超过1,500,00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元)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	15.21
(2)	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	8,360,000.00	84.79
	合计	9,860,000.0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实缴子公司出资的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	费用（万元）
注册费	10
员工薪酬	350
研发费用	100
办公费	150
市场推广	150
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76

总计	836
----	-----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740万元，由于本次发行未足额募集资金，公司对原各项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计划使用金额的明细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 不超过1,500,00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 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元)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	20.27
(2)	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	5,900,000.00	79.73
	合计	7,400,000.00	100.00

用于实缴子公司出资的具体用途调整如下：

项目	费用(万元)
注册费	10
员工薪酬	250
研发费用	70
办公费	100
市场推广	100
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60
总计	590

考虑到该子公司尚未设立，拟用于实缴出资的资金到账时间及具体使用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上述实缴出资具体使用明细仅供参考，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关于实缴出资所涉及资金用途的承诺。该拟新设公司将根据实缴出资到账时间、业务发展、日常运营及员工变动等实际情况，在可实际支配资金额度范围内按实际情况灵活确定不同事项的最终使用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

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6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明星	3,006,207	54.66%	3,006,207
2	陈坚	959,063	17.44%	959,063
3	凌骁	959,063	17.44%	959,063
4	宋卫	575,667	10.47%	575,667
总计		5,500,000	100.00%	5,5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明星	5,966,207	70.52%	5,226,207
2	陈坚	959,063	11.34%	959,063
3	凌骁	959,063	11.34%	959,063
4	宋卫	575,667	6.80%	575,667
总计		8,460,000	100.00%	7,72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

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740,000	8.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740,000	8.7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740,000	8.7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6,207	54.66	5,226,207	61.7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06,207	54.66	5,226,207	61.7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493,793	45.34	2,493,793	29.4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00,000	100.00	7,720,000	91.26
总股本		5,500,000	100.00	8,460,000	100.00

注1：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徐明星，因此徐明星应遵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规定，每年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能超出其所持有股份的25%。

注2：宋卫持有的575,667股股份于2017年11月24日起可以转让，本表统计时仍将宋卫持股作为限售股统计。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

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以2017年6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740.00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37.10%上升至59.55%，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69.65%上升至80.48%。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资产流动性的增强，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4,725,307.51	37.95%	4,947,648.57	37.10%	12,347,648.57	59.55%
流动资产	8,530,191.62	68.50%	9,288,752.34	69.65%	16,688,752.34	80.48%
负债总计	2,509,925.90	20.16%	1,175,233.56	8.81%	1,175,233.56	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2,989.09	79.84%	12,160,566.82	91.19%	19,560,566.82	94.33%
股本	5,500,000.00	44.17%	5,500,000.00	41.24%	8,460,000.00	40.80%
资本公积	604,665.32	4.86%	403,198.56	3.02%	4,843,198.56	23.36%
总资产	12,452,914.99	100.00%	13,335,800.38	100.00%	20,735,800.38	100.00%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轻工产品、公共安全检测服务，二级生物安全柜的检测，洁净室及洁净厂房的检测。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986.00万元，其中（1）拟用不超过1,500,000元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2）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元)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	15.21
(2)	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	8,360,000.00	84.79
	合计	9,860,000.00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以现金方式实际募集资金740.00万元，由于本次发行公司未足额募集资金，公司对原各项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计划使用金额的明细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不超过1,500,00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元)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	20.27
(2)	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	5,900,000.00	79.73
	合计	7,400,000.00	100.00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轻工产品、公共安全检测服务，二级生物安全柜的检测，洁净室及洁净厂房的检测。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明星持有的股份数量为3,006,207股，直接控制公司54.66%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徐明星持有的股份数量为5,966,207股，直接控制公司70.52%的股份。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徐明星	董事长	3,006,207	54.66	5,966,207	70.52
2	郑荣尧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3	方宏	董事	0	0	0	0
4	袁晨	董事	0	0	0	0
5	麦刚	董事	0	0	0	0
6	张丽俊	监事	0	0	0	0
7	王秀珍	职工监事	0	0	0	0
8	郝文静	监事	0	0	0	0
9	梁静妍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3,006,207	54.66	5,966,207	70.5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5.12 .31	2016 年度 /2016.12 .31	2017 年半年 度 /2017.06.30	2017 年半年 度 /2017.06.30
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12	-0.05	-0.03
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3.87	7.00	-2.72	-1.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9	0.39	-0.26	-0.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9	1.81	1.72	2.00
资产负债率 (%) (合并报表)	13.58	20.16	8.81	5.67
流动比率	5.76	3.40	7.90	14.20

注：发行后的相关财务数据是依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告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对子公司出资后的具体用途）均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华证联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华证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经核查，华证联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主办券商关于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一章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明星先生。

2.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实缴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募集资金后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本次发行有利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明星增强其对公司控制权，本次发行前，徐明星共持有公司54.66%的股份；发行后，徐明星持有的公司股份占股本的比例增加到了70.52%，徐明星对公司的控制权进一步增强。华证联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3.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元/股。

(1) 华证联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无做市价格。

(2) 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公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华证联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9,483,166.5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股，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3) 公司自2015年8月11日挂牌至今，有过以下股权转让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成交价	成交量	成交额
2016-12-23	2.50	954,250	2,385,625.00
2016-12-28	2.50	401,250	1,003,125.00
2017-01-04	2.50	1,011,333	2,528,332.50
2017-02-07	2.50	319,687	799,217.50
2017-02-10	2.50	319,687	799,217.50
合计		3,006,207	7,515,517.50

上述2.50元/股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明星（转让前为公司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原股东协商确定，如果按2016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81元计算，该次股权转让的市净率为1.38倍；本次发行价格仍为2.50元/股，如果按2017半年度未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1.72元/股，发行市净率为1.45倍。本次股票发行与上述股权转让间隔时间较短，发行价格未发生变化，市净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4)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公司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公司的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股转系统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半年的发行情况：

西南检测（839499）2017年8月14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涉及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参考2017年半年报每股净资产1.53元，发行市净率为1.31倍；奥测世纪（830873）2017年6月9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2.58元/股，参考2016年年报每股净资产为1.76元，发行市净率为1.47倍；倍通检测（832172）2017年5月27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3.75元/股，参考2016年年报每股净资产为1.86元，发行市净率为2.02倍。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处于近半年股转系统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的中间水平。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以往的成交价格、公司成长性、宏观经济环境、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后确定，不存在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

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明星，公司原股东为4名自然人股东，因此公司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11月9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途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严格规定和详细安排，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合法合规。

(2) 专户开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华证联于2017年10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已于2017年11月23日完成开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

序号	开户公司	开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1	华证联	2017年11月23日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二旗支行	121917140910302

2017年12月1日，华证联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二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500,000.00元。2017年12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9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460,000.00元，变更后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46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1日止，华证联已收到徐明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元整。以货币出资7,400,000.00元，其中实收股本人民币2,96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440,000.00元。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于2017年12月1日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华证联与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特殊条款、对赌条款及相关安排。

3.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明星先生。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

业等持股平台。

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通过查验 2016 年 4 月 13 日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确认华证联 2015 年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通过查验 2017 年 3 月 31 日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确认华证联 2016 年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通过对 2017 年 1 月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之间公司往来账目的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此外，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出具了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关联方以任何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况的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年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1060 号），华证联在 2015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0596 号），华证联在 2016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通过对 2017 年 1 月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间公司签订合同和银行对账单及相应单据和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自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认购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认购华证联本次股票发行或者持有华证联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认购对象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本次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明星，不涉及主办券商。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9,8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7,400,000元，其中（1）不超过1,500,00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	20.27
(2)	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	5,900,000.00	79.73
	合计	7,400,000.00	100.00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增速呈现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特别是运营资金规模整体偏小成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主要障碍。公司计划未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及完善业务布局，大幅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及员工素质，考虑到公司目前资产规模相对较小，预计现有运营资金难以维持后续的业务规模，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所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

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增速呈现较高水平，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7,003,080.62元，较2015年增长38.05%；2017年上半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8,928,249.06元，较2016年上半年增长35.14%。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1-11月的营业收入约为1710万元（未经审计），净利润约为110万元（未经审计）。公司1-11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已超过2016年全年水平。公司根据现有的业务及订单情况预计12月份将新增加营业收入约300万元。结合历史业绩增长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未来业务大幅扩张的合理规划，公司采用30.00%的增长率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预计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2,104,004.81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8,735,206.25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7,355,768.12元。

本次测算以2016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经审计）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9年（预测数）
----	------------	---------	------------	------------	------------

营业收入	17,003,080.62	100.00%	22,104,004.81	28,735,206.25	37,355,768.12
应收账款	2,663,838.57	15.67%	3,462,990.14	4,501,887.18	5,852,453.34
预付款项	355,710.60	2.09%	462,423.78	601,150.91	781,496.19
存货	23,305.10	0.14%	30,296.63	39,385.62	51,201.30
经营性资产合计	3,042,854.27	17.90%	3,955,710.55	5,142,423.72	6,685,150.83
应付账款	704,364.24	4.14%	915,673.51	1,190,375.57	1,547,488.24
预收款项	157,812.78	0.93%	205,156.61	266,703.60	346,714.68
经营性负债合计	862,177.02	5.07%	1,120,830.13	1,457,079.16	1,894,202.91
流动资金占用额	2,180,677.25	12.83%	2,834,880.43	3,685,344.55	4,790,947.92
流动资金需求	-	-	-	850,464.13	1,105,603.37
较 2016 年末流动资金新增需求合计				850,464.13	1,956,067.49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8 年、2019 年流动资金需求额分别为 850,464.13 元、1,105,603.37 元，合计流动资金需求 1,956,067.49 元。公司目前账面上的货币资金将用于实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业务的扩张和新业务的开发。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公司的实际需求相匹配，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

1) 实缴出资具体安排及测算

公司计划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使用募集资金对该全资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及开展业务所需；上述全资子公司拟申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实际申请及工商部门审批为准），需由公司一次性或分期实缴出资 1,000 万元，拟用

于实缴出资的募集资金在上述范围之内，缺口资金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考虑到取得股份登记函的具体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的设立时间及业务开展情况，在必要时使用自筹资金对该全资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并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在拟用于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额度范围内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实缴子公司出资的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	费用（万元）
注册费	10
员工薪酬	350
研发费用	100
办公费	150
市场推广	150
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76
总计	836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未足额认购，因此，拟于实缴子公司出资的具体用途调整如下：

项目	费用（万元）
注册费	10
员工薪酬	250
研发费用	70
办公费	100
市场推广	100
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60
总计	590

考虑到该子公司尚未设立，拟用于实缴出资的资金到账时间及具体使用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上述实缴出资具体使用明细仅供参考，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关于实缴出资所涉及资金用途的承诺。该拟新设公司将根据实缴出资到账时间、业务发展、日常运营及员工变动等实际情况，在可实际支配资金额度范围内

按实际情况灵活确定不同事项的最终使用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日出具承诺，承诺用于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2) 计划设立全资子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八方云链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工商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工商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高新技术开发及服务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拟设立时间：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

3)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轻工产品、公共安全检测服务，二级生物安

全柜的检测，洁净室及洁净厂房的检测。在开展主营业务的过程中，公司掌握了较多的检测服务底层技术，但随着检测场景的复杂化、产业升级及客户需求的多元化趋势，公司已有的技术积累无法为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及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计划整合技术资源成立专门从事高新技术开发及服务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依托公司在专业检测领域的客户资源及技术研发优势、核心股东及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多领域市场资源，抓住信息技术及互联网技术在产业升级过程中的良好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高新技术研发板块在核心业务发展中的支持作用及协同效应，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增加新的盈利点，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8. 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

此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9.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此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

情况。

10.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41号）规定，“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华证联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由于公司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华证联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华证联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审议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对象的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华证联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华证联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九) 本次认购对象为 1 名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一) 自公司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三) 华证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华证联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华证联进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四)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未查询到华证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查询到华证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人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证券市场禁入名单的情形。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未

查询到华证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五）华证联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本次发行符合《发行问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和修订，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已于2017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修订未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和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之间的分配比例虽有调整，但调整范围在修订前《股票发行方案》中“拟用不超过4,000,00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范围之内，故本次修订不属于变更《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要素，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三）

发行价格”进行修订：

修订前：

根据公司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股本为5,500,000股、净资产为12,160,566.82元，2017年1至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8,355.80元。每股净资产为2.2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修订后：

根据公司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股本为5,5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9,483,166.53元，2017年1至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8,355.8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二）、对《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修订：

修订前：

二、发行计划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9,860,000元（含9,860,000元），其中（1）拟用不超过4,000,00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元)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
(1)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57
(2)	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	5,860,000	59.43
	合计	9,860,000	100.00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 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所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

本次测算以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半年报	占营业收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	-----------	------	--------	--------	--------	--------

	(未经审计)	入比重	(经审计)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营业收入	8,928,249.06	100.00%	17,003,080.62	22,104,004.81	28,735,206.25	37,355,768.12
应收账款	3,238,886.00	36.28%	2,663,838.57	8,018,632.91	10,424,222.78	13,551,489.61
预付款项	367,602.48	4.12%	355,710.60	910,087.40	1,183,113.62	1,538,047.71
存货	17,791.99	0.20%	23,305.10	44,048.30	57,262.80	74,441.63
经营性资产合计	3,624,280.47	40.59%	3,042,854.27	8,972,768.61	11,664,599.20	15,163,978.95
应付账款	147,240.64	1.65%	704,364.24	364,529.24	473,888.01	616,054.41
预收款项	307,297.37	3.44%	157,812.78	760,787.75	989,024.08	1,285,731.30
经营性负债合计	454,538.01	5.09%	862,177.02	1,125,316.99	1,462,912.09	1,901,785.71
流动资金占用额	3,169,742.46	35.50%	2,180,677.25	7,847,451.62	10,201,687.11	13,262,193.24
流动资金需求	-	-	-	-	2,354,235.49	3,060,506.13
较2017年末流动资金新增需求合计						5,414,741.62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8年、2019年流动资金需求额分别为2,354,235.49元、3,060,506.13元，合计流动资金需求5,414,741.62元。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4,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公司的实际需求相匹配，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

1) 实缴出资具体安排及测算

公司计划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使用募集资金对该全资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及开展业务所需；上述全资子公司拟申请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实际申请及工商部门审批为准），需由公司一次性或分期实缴出资1,000万元，拟用于实缴出资的募集资金在上述范围之内，缺口资金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考虑到取得股份登记函的具体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

据全资子公司的设立时间及业务开展情况，在必要时使用自筹资金对该全资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并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在拟用于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额度范围内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

修订后：

二、发行计划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9,860,000元（含9,860,000元），其中（1）拟用不超过1,500,000.0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	15.21
(2)	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	8,360,000.00	84.79
	合计	9,860,000.00	100.00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 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所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经审计）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预测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17,003,080.62	100.00%	22,104,004.81	28,735,206.25	37,355,768.12
应收账款	2,663,838.57	15.67%	3,462,990.14	4,501,887.18	5,852,453.34
预付款项	355,710.60	2.09%	462,423.78	601,150.91	781,496.19
存货	23,305.10	0.14%	30,296.63	39,385.62	51,201.30
经营性资产合计	3,042,854.27	17.90%	3,955,710.55	5,142,423.72	6,685,150.83
应付账款	704,364.24	4.14%	915,673.51	1,190,375.57	1,547,488.24
预收款项	157,812.78	0.93%	205,156.61	266,703.60	346,714.68
经营性负债合计	862,177.02	5.07%	1,120,830.13	1,457,079.16	1,894,202.91
流动资金占用额	2,180,677.25	12.83%	2,834,880.43	3,685,344.55	4,790,947.92
流动资金需求	-	-	-	850,464.13	1,105,603.37
较 2017 年末流动资金新增需求合计				850,464.13	1,956,067.49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8 年、2019 年流动资金需求额分别为 850,464.13 元、1,105,603.37 元，合计流动资金需求 1,956,067.49 元。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公司的实际需求相匹配，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上述假设

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

1) 实缴出资具体安排及测算

公司计划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使用募集资金对该全资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及开展业务所需；上述全资子公司拟申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实际申请及工商部门审批为准），需由公司一次性或分期实缴出资 1,000 万元，拟用于实缴出资的募集资金在上述范围之内，缺口资金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考虑到取得股份登记函的具体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的设立时间及业务开展情况，在必要时使用自筹资金对该全资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并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在拟用于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额度范围内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子公司出资的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	费用（万元）
注册费	10
员工薪酬	350
研发费用	100
办公费	150
市场推广	150
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76
总计	836

考虑到该子公司尚未设立，拟用于实缴出资的资金到账时间及具体使用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上述实缴出资具体使用明细仅供参考，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关于实缴出资所涉及资金用途的承诺。该拟新设公司将根据实缴出资到账时间、业务发展、

日常运营及员工变动等实际情况,在可实际支配资金额度范围内按实际情况灵活确定不同事项的最终使用金额。

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徐明星

徐明星

郑荣尧

郑荣尧

方宏

方宏

麦刚

麦刚

袁晨

袁晨

全体监事签名：

郝文静

郝文静

王秀珍

王秀珍

张丽俊

张丽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荣尧

郑荣尧

梁静妍

梁静妍

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